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焦残联〔2020〕51号

关于转发省残联、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现将省残联、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豫残联〔2020〕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13日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残联〔2020〕35号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委员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2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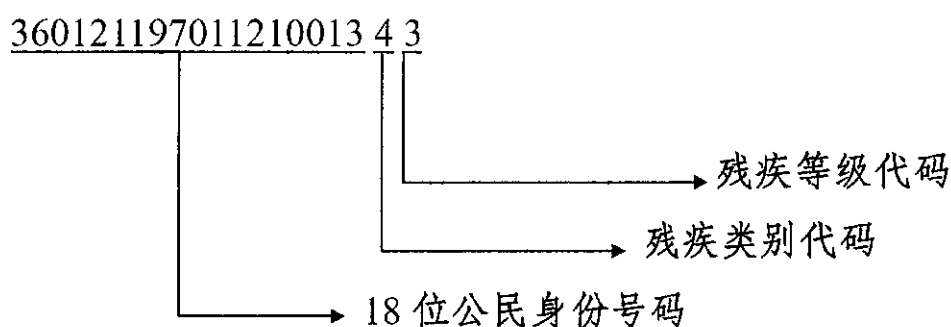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坚持自愿申领、属地管理和透明公开原则。凡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二章 制式和规格

第四条 残疾人证由中国残联统一招标印制，套印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印章，由省残联向中国残联指定的厂家统一订购。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采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

第五条 残疾人证号以公民身份证号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代码为基础，实行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编码格式一律实行20位编码，由18位居民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如：



残疾类别代码

视力残疾：1

听力残疾：2

言语残疾：3

肢体残疾：4

智力残疾：5

精神残疾：6

多重残疾：7

残疾等级代码

一级：1

二级：2

三级：3

四级：4

第六条 经中国残联和省残联批准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智

能化)试点工作的地区,统一发放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并在一定时期内延续证卡并用。

第三章 申请资格

第七条 残疾人证可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申办领。本实施细则所称“代理人”,包括法定监护人以及联系人。

法定监护人是指依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监护人在办理残疾人证时,应当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对不能提供有效法律证明材料的监护人,仅视作联系人。联系人不负有法律认可的监督、保护依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责任。

第八条 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残疾人证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残疾人证。

第九条 代理人可代为申请人申领残疾人证。但出现对原申领的残疾人证有异议及办证部门认为的其他情形的,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向办证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条 县级残联负责本辖区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列入《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机构目

录》的机构方可进行残疾评定，承担残疾评定的医生须参加过省、市残疾评定医生培训，具备我省残疾评定的资格和条件。

省、市成立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残委员会”）处理残疾评定中产生的争议。

第十二条 省辖市残联在省残联指导下，负责本辖区规范、监督、检查残疾人证核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三条 申办残疾人证须使用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表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见附表2）。通过中国残联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残疾人基础管理系统”），管理残疾人证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申请。初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听力言语障碍者，年满3周岁方可提出申请。

精神障碍者，年满2周岁方可提出申请。

因病、伤致残者，原则上在治疗期终结、康复期满一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非初次申办者，按本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

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办理。

（二）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后，由办证人员对申请人及其照片、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凡资料不全者，待资料补全后再行受理；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三）残疾评定。依据《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评定工作规程》），开展残疾评定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评定工作规程》。

（四）评定、公示。县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果，结合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县级行政审批大厅、县级以上残联网站（三选一）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五）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照片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对于不符合残疾标准，或残疾评定结论不明确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批准。

（六）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七) 网上申请。申请人也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多重残疾人的残疾等级，以残疾程度最重的等级为准，并将具体残疾类别、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十六条 未成年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须填写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十七条 持证人像上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批准机关栏内未加盖公章的，残疾人证无效。私自涂改的，残疾人证作废。

第十八条 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填写使用大写汉字（壹、贰、叁、肆），其他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十九条 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和办证手续费。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的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自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享受低保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办证费用给予全免。

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检查费用标准要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十年。期满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发证残联在新换领残疾人证的备注栏中注明换发信息，将回收的旧证登记后统一销毁。

残疾人证十年到期的，必须经过重新残疾评定才能换发新的

残疾人证。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在市级残联网站上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申请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依次类推。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新证补发后作废，同时在残疾人基础管理系统中注销。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第二十四条 迁移。持证人户籍地迁移，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迁移残疾人证：

- （一）在河南省内迁移的；
- （二）从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迁入河南省的；
- （三）迁出河南省的。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六个月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超过六个月的，其残疾人证将予冻结，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迁出地县级残联为残疾人开具《残疾人证迁移单》，并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

残疾人凭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

迁入地县级残联依据迁移证明，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残疾人证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迁移工作。

迁入地残联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迁入地当地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县级残联同意，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县级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变更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变更。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需变更的，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到县级残联办理变更。如不能证明是同一人或证据不充分的，不予变更。

第二十七条 注销。对康复脱残或已死亡，及自愿提出注销请求的残疾人，发证机关应及时将其残疾人证收回销毁，并在残疾人基础管理系统中注销个人信息。

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八条 登记与保管。县级残联安排专人负责空白残疾人证的保管，对残疾人证的发放、保存、注销、废证回收等建立相应的档案。回收证件由县级残联办理相关手续后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复（重）评、终评。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知评定结果十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市级残联提出复（重）评申请，市级评残委员会应组织重新评定；如仍有

异议，应由市级残联向省残联提出终评申请，由省级评残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此结果为最终评定。

第三十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县级残联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并受理实名举报。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县级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县级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

第三十一条 已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标准》《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标准》等评定并持有相关证件的人员，申领残疾人证的，须接受残疾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方可办理残疾人证。

第三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残联、省卫健委共同研究制定。省、市、县三级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申领、核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并协助组织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务人员进行残疾评定工作，并负责对

参加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乡级残联应向辖区内残疾人公开办证程序、办证政策、服务时限和监督电话等。

第三十五条 各级残联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办证纪律，不得向残疾人收取办证服务费，不得违规向残疾人收取残疾评定费，不得违规办证。

各级卫健部门负责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须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规范地进行残疾评定，不得弄虚作假和故意刁难残疾人，评残机构和评残医务人员不得搭车收费、不得违规向残疾人收取残疾评定费。

各级残联残疾评定机构工作人员对因制作、核发、查验残疾人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防泄漏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残联和卫健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评定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残疾评定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对残疾评定机构的检查考核机制；残疾评定机构和残疾评定医生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残疾评定公平公正。发现残疾评定医生及相关医务人员不按规定进行残疾评定的，应当取消其残疾评定工作资格，三年内不得复用，并在向职称评审机构报备的基础上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 (二) 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 (三) 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 (四) 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残联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河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残联〔2017〕1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婚否		贴照片处 （两寸 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现住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邮 编			联系电话						
	职 务									
监护人或 联系人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1. 新申请（监护人证明材料粘贴在申请表后面） 2. 换领申请 3. 补办申请								
申请人或 监护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贴照片处
(两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1. 视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先天异常或发育障碍 5. 角膜病 9. 弱视 13. 原因不明 2. 白内障 6. 视神经病变 10. 外伤 3. 青光眼 7. 视网膜、色素膜病变 11. 中毒 4. 沙眼 8. 屈光不正 12. 其他									
	矫正视力：右眼_____左眼_____ 视野：右眼_____左眼_____										
2. 听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 5. 全身性疾病 9. 新生儿窒息 13. 噪声和爆震 2. 母孕期病毒感染 6. 中耳炎 10. 高胆红素血症 14. 其他 3. 传染性疾病 7. 老年性耳聋 11. 药物中毒 15. 原因不明 4. 自身免疫缺陷性疾病 8. 早产和低体重 12. 创伤或意外伤害									
	测试耳	0.5	1.0	2.0	4.0	kHz	平均听力损失：_____				
	右耳					dB HL	1. > 90dB HL 2. > 80dB HL 3. > 60dB HL 4. > 40dB HL 5. 待诊				
	左耳					dB HL	伴随言语能力情况：_____				
	本底噪音：_____dB (A)						1. 无听觉言语功能 2. 基本无听觉言语功能 3. 听觉言语交流障碍 4. 有一定的听觉言语功能				
3. 言语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唐氏综合症 7. 脑梗死 13. 帕金森氏病 19. 癫痫 2. 脑性瘫痪 8. 脑出血 14. 多发性硬化 20. CO 中毒 3. 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9. 脑炎 15. 脊髓侧索硬化 21. 其他 4.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10. 脑囊虫病 16. 脑外伤 22. 原因不明 5. 腭裂 11. 喉、舌疾病术后 17. 产伤 6. 智力低下 12. 听力障碍 18. 孤独症									
	障碍类别： 1. 失语 2. 运动性构音障碍 3. 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 4. 发声障碍 5. 儿童言语发育迟滞 6. 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 7. 口吃 语音清晰度： 1. ≤10% 2. ≤25% 3. ≤45% 4. ≤65% 言语能力： 1. 不会说话或虽能说，说不出 2. 只会说几个单词或连贯说话很困难 3. 只会讲少数短句短语或连贯说话困难 4. 初步对话，词少，不流畅 5. 基本上能交谈，不太清楚 6. 说话正常，声调尚佳 7. 其他										

4. 肢体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脑性瘫痪 2. 发育畸形 3. 侏儒症 4. 其他先天性或发育障碍 5. 脊髓灰质炎 6. 脑血管疾病	7. 周围血管疾病 8. 肿瘤 9. 骨关节病 10. 地方病 11. 脊髓疾病 12. 工伤	13. 交通事故 14. 脊髓损伤 15. 脑外伤 16. 其他外伤 17. 结核性感染 18. 化脓性感染	19. 中毒 20. 其他 21. 原因不明
	肢体残疾一级：_____ 1. 四肢瘫 2. 截瘫 3. 偏瘫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 肢体残疾二级：_____ 1. 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 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 双大腿缺失 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 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 肢体残疾三级：_____ 1. 双小腿缺失 2. 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3. 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4. 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 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二级中的情况） 6. 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 肢体残疾四级：_____ 1. 单小腿缺失 2. 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 5 厘米以上（含 5 厘米） 3. 脊柱强（僵）直 4. 脊柱畸形，驼背畸形大于 70 度或侧凸大于 45 度 5. 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 6. 单侧拇指全缺失 7.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8. 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 侏儒症（身高不超过 130 厘米的成年人） 10. 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 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				
5. 智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 2. 脑疾病 3. 内分泌障碍 4. 惊厥性疾病 5. 新生儿窒息 6.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7. 发育畸形 8. 营养不良 9. 母孕期外伤及物理伤害 10. 产伤 11. 工伤 12. 交通事故	13. 其他外伤 14. 中毒与过敏反应 15. 不良社会文化因素 16. 其他 17. 原因不明	
	发展商（0-6 岁）：_____ 1. ≤25 极重度 2. 26-39 重度 3. 40-54 中度 4. 55-75 轻度 智商（7 岁以上）：_____ 1. <20 极重度 2. 20-34 重度 3. 35-49 中度 4. 50-69 轻度 适应性行为：_____ 1. 极重度缺陷 2. 重度缺陷 3. 中度缺陷 4. 轻度缺陷				
6. 精神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痴呆 2. 其它器质性精神障碍 3. 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障碍 4. 精神分裂症 5. 妄想性障碍	6. 分裂情感性障碍 7. 其它精神病性障碍 8. 心境障碍 9. 神经症性障碍 10. 行为综合征	11. 人格障碍 12. 孤独症 13. 癫痫 14. 其他 15. 原因不明	
	WHO-DAS II 分值：_____ 级别：_____ 1. 一级，≥116 分 2. 二级，106-115 分 3. 三级，96-105 分 4. 四级，52-95 分				

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存根)

姓名	
残疾证号	
原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入地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出时间	(迁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加盖骑缝章)

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残疾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与残疾人关系		是否为监护人	
迁移原因			
原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入地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出时间	(迁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迁入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此证只作为持证残疾人迁移证明，不得涂改、转借。
2. 此证遗失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残联，申请补办。
3. 持证人需在迁移证明开出 180 日内到迁入地办理残疾人证迁入手续，逾期不办，将强制注销。
4. 迁出地残联需在迁出时间上加盖迁出地残联公章，在骑缝处加盖骑缝章。
5. 迁入地残联需在迁入时间上加盖迁入地残联公章，将迁移单作为办证资料存入残疾人办证档案。

